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时逐项表决，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6.06 亿美元	5.65 亿美元	费用节俭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	550 万美元	170 万美元	海力士各子公司与海太产能调整减少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50 万美元	19 万美元	海力士各子公司与海太产能调整减少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	0	2 万美元	弥补产能临时缺口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0	10 万美元	弥补产能临时缺口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75 万美元	0	计划延后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400 万美元	7 万美元	原材料供应顺畅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392 万美元	241 万美元	海力士各子公司与海太产能调整减少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800 万美元	56 万美元	原材料供应顺畅
委托销售原材料	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	16.69 万元人民币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委托锡产投资销售原材料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本年 2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工业丝）	江苏太极	125 万元人民币	25%	38.65 万元人民币	/	/	
购买商品（帘子布）	江苏太极	1710 万元人民币	100%	652.52 万元人民币	/	/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6.664 亿美元	100%	1.02 亿美元	5.65 亿美元	100%	产品技术升级深化，费用增加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20%	0	170 万美元	90%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750 万美元	75%	0	19 万美元	10%	海太淘汰设备批量处理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	10 万美元	50%	3,485.02 美元	2 万美元	17%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10 万美元	50%	0	10 万美元	83%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100%	0	0		集中处理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100 万美元	100%	0	7 万美元	100%	原材料供应仍存在不稳定性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1.3%	0	241 万美元	2.4%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200 万美元	0.7%	0	56 万美元	0.2%	原材料供应仍存在不稳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注册住所：大韓民國京畿道利川市夫鉢邑京忠大路 2091；代表理事：朴星昱；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 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关联关系：SK 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 **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无锡”）：法定代表人：姜永守；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86304398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海力士无锡为海力士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中国”）：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法定代表人：朴星昱；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717855313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英寸和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

关联关系：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重庆”）：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V 分区 V2-4/02；注册资本：4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OH JAESU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2334771X；经营范围：半导体产品的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和模块测试等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半导体产品及同类产品的销售、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配套服务。

关联关系：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5) 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锡产投资”）：执行董事：华婉蓉；注册资本：23231 万港元；股东：无锡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B08, Rm.B,14/F.,Wah Hen Com.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关联关系情况：锡产投资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6)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极”）：法人代表：冯志明；注册资本：77938.0468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321002672027513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陵产业园内；经营范围：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江苏太极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主要是：

(1) 海太半导体

海太半导体因技术转换时，部分产品的产能出现暂时的差缺，如果进行设备投资，可预见很快会出现设备产能富余的情况，所以选择了向 SK Hynix 进行设备租赁，以弥补产能临时缺口。

(2) 太极半导体与锡产投资的关联交易

太极半导体与锡产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太极半导体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委托锡产投资销售 16.69 万元的原材料。

2、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针对二期合作签订《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太继续为 SK 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由海力士代为采购一部份原辅材料用于生产实际，同时海太将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含金废弃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海力士回收处置。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海太半导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海力士无锡及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全资子公司，因此海力士、无锡海力士、海力士中国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发生的关联交易

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原有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 100% 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2019 年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原有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参照双方签署的“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即单价=（全部成本（不含 2.25 亿美元贷款利息和所得税）

+固定收益（投资总额的 10%）/产品数量。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市场价确定，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2）太极国贸向江苏太极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